附件3

证明材料要求

证明材料是说明、佐证申报表的重要材料，其内容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并与申报表内容协调一致。申报材料若缺少证明材料，则不予受理。

证明材料要求如下，其中1至4项为必备材料，5至7项为可选材料：

1．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。

2．专利证书、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。

3．检测/监测报告，包括技术装备（产品）性能测试报告、典型应用案例的应用效果检测/监测报告、二次污染防治检测/监测报告等。所有报告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。

4．典型应用案例项目的验收报告，项目全局、工艺流程、主要工艺设备、治理效果等相关照片。

5．查新报告、技术评估或鉴定意见。

6．获奖情况。

7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